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專案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依 114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核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專案助理 1 名。

計畫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月酬標準

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辦理，(大學畢起薪 36,174 元)，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。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另依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四、性別：不拘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)

五、工作地點

計畫之工作地點為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(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)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自 114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四)起至 114 年 08 月 5 日(星期二)止

七、資格條件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國內外大學以上各系所畢業，英語文相關科系畢業尤佳，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承認之學校。
- (二) 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、品德操守良好。
- (三) 熟悉各種電腦文書 office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操作使用能力。
- (四) 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。
- (五) 具有推動國教署其他專案計畫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

- (一) 辦理本校雙語實驗班各項事務工作(含公文及經費)。
- (二) 支援教務處等其他行政業務工作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公告方式

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tnssh.tn.edu.tw/>)及相關求職網站。

十、報名手續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登載於本校網站上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(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)。

(二)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或掃描後，連同報名表以網路上傳方式報名。

- 1.報名表(含照片)。
- 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3.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退伍令影本(無者免繳)。
- 5.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(無者免繳)。
- 6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者免繳)。
- 7.其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繳)。

(三)本次甄選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報名，請將所有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後，於 114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二)下午 6 時前止，上傳至 <https://reurl.cc/x313vE>，逾時不予錄取。



(四)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

另行通知。報名人員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。

十一、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4 年 08 月 06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十二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於本校弘道樓 2 樓會議室面試，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4 年 08 月 0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時間。

十四、本計畫得備取若干人，候補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翌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止。

十五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需俟法定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僱用，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計畫結束日止。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，依規定時間至本校應聘，如逾期未應聘，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學校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

(二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6-2514526 轉 301 教務處涂益郎主任

十七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

網站公告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114-07

計畫名稱		114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請嵌入本人 半身照片
身分證號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心障礙	☐ 是 ☐ 否	
兵 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	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
連絡地址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學歷 (大學以上)				
階段	學校名稱	科系名稱	修業起迄年月	
大學				
碩士				
工作經歷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迄年月	
聲明事項				
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 114 年 07 月 日				
請填寫 <u>簡要自述(報名表第 2 頁)</u> ，並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：				
1.國民身分證				
2.學歷證件				
3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			
4.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證明(無者免附)				
5.經歷證件、專業證照(無者免附)				

簡要自述 (含專長、績優事蹟等)